##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市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請領標準

	,		75/17	<b>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b>	4 -14	2(1/1)	
項		目	公	費	別	備註	
學費		上高中		:6,240 元 :3,120 元		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	
	國	中	全公費		規定一國民中		
	國		半公費			生免納學費。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市立		全高高1.2.高1.2.半高高1.2.高1.公一二選未三自社公一二選未三自費::修選:然	: 1,740元 自然組者:1,740元 修自然組者 1,740元 組:1,740元 組:1,740元		一、公立國中 一、公立國中 一、公立國中 一、公 一、紹列經費補納 一、和立國 一、和立國 一、和立國 一、和立國 一、和立國 一、和立國 一、和 一、和 一、和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	
	國	中	半公費: 7,000 元至 14,500 元  全公費: 12,000 元至 23,000 元				
制	股	費	全公費	: 6,000 元至 11,500 元 : 1,500 元 : 750 元		補助以每 <u>學年</u> 領受。	
書	籍	費	半公費	:1,000 元 :500 元		補助以每 <u>學期</u> 領受。	
副	食	費	全公費 半公費	: 每月 2,800 元 : 每月 1,400 元			
主	¢	書具	全半核全半核全半好公公給公公給公公給公公給公公給公公給公公	十六公子書: 十六公子子 700 元計算。 :每月以 350 元計算。 三公子子以 350 元計算。 三每月以 175 元計算。 二每月以 175 元計算。 二每月以 161 元計算, 經核給主食米有案者, 5可請	<b>石</b> 。		